

#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87号

##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（一期）工程（城 区泵站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福建水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：

贵司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（一期）工程（城区泵站工程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水务函〔2025〕16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（一期）工程（城区泵站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为2507-350421-04-01-322120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（一期）工程（城区泵站工程）。

**二、建设地点：**明溪县上坊村、雪峰农场、坪埠村。

**三、建设单位：**福建水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。

**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新建城区加压泵站3座，分别为滴水

岩泵站、雪峰农场泵站、上坊泵站。项目分两阶段实施，一阶段建设上坊泵站，二阶段建设滴水岩泵站和雪峰农场泵站。

**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估算总投资 393.98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建设单位自筹。

**六、建设期限：**6 个月。

**七、招标事项：**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重要设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。鉴于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。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**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**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 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  
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。

---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